

盐城市电力施工行业协会文件

行协（2022）006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协会系统电力工程类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电力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根据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盐人社（2022）29 号】文件精神，现将协会系统电力工程类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

各会员单位应认真学习、领会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盐人社（2022）29 号】文件精神，并按文件规定执行。（附件）

二、申报程序

1. 网上申报：电力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办法执行。网上申报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申报人员必须登录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通过用人单位、业务主管部分和职称主管部门网上审核、完成网

上缴费后，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申报表》一式三份，与其他申报证明材料附件装订成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统一报协会办公室。各单位上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9 月 10 日。

2. 申报公示：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等材料，要在工作单位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结果（公示样表可从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下载）由单位盖章，作为申报材料之一，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并装订成册。

3、所在工作单位必须对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人和单位负责人要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申报表》申报意见栏签字。

4. 上报流程、申报时间：按照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

三、2022 年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注意要点

1、申报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企业员工，隶属于各县（市、区）的，在所属各县（市、区）人才网站申报，审核通过后评审材料报各县（市、区）职称处；

2、直属单位企业（会员单位）员工申报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在市人才网站网站申报，审核通过后评审材料报协会办公室；

3、申报表一式二份 A3 双面打印，齐缝装订；

4、申报表不装订在申报材料中；

（二）、除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外，请注意以下申报要点

1、企业员工如取得一级建造师、技师（满 1 年）视同中级可申报电力工程专业中级职称；

2、二级建造师、高级工（满 1 年以上）视同初级，视取得的年限可申报电力工程类专业初级或中级职称。

（三）、申报前的准备工作

1、继续教育。

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0 学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72 学时。其中：专业课程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三分之二，公需课程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继续教育公需课程学习可通过江苏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zj.ychrssfw.com/>）继续教育模块，选择合适的公需课程自主学习。

继续教育专业课程学习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参加进修班、专业培训班或者研修班；（2）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修；（3）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4）出国（出境）进修、考察、培训；（5）参加国家和省、市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的学习培训；（6）接受现代远程教育；（7）除上述文件规定并获得证明材料外，从 2022 年开始，继续教育专业课程的学习，可以通过江苏省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基地“学术界”学习平台（网址 <http://www.yccea.com>），在“电力工程类”中选择学习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公需课、专业课程在网上学习的证明需经主管单位盖章。

2、论文。

（1）除有国家统一刊号的机构发表的对口专业论文外，需在协会交流盖章的论文，必须在五月十日前送协会办公室；

(2) 由协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交流通过的可视为国家统一刊号的机构发表的专业论文；评审交流不通过的论文必须重新撰写或按要求修改；

(3) 论文必须与专业对口，与个人业绩相联系。职称评审时，应按比例进行论文答辩。申报中级论文不得少于二篇、初级评审的 1 篇（直接认定的可不提供论文）。

(4) 在协会交流盖章的论文格式：

第一行：论文题目；

第二行：单位、姓名、联系电话；

第三行：——在盐城市电力施工行业协会上的交流论文；

第四行：论文摘要和关键词；

第五行：引言（或序言）；

第六行：正文；

最后是结论、参考文献和注释、附录。

3、业绩。业绩材料的提供必须为本人主要参与者、同时需与本人申报的专业相适应、与目前的专业技术等级相适应、与本人从事的工作相适应、与本人的工作岗位相适应。提供的资料应有本人主要参与的佐证材料，并提供单位的证明证据和证明人员。

特此通知。

附：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盐人社（2022）29 号】

盐城市电力施工行业协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盐人社发〔2022〕29号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分类评价改革部署要求，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2〕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度盐城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和本人自愿原则，下列专业技术人才，凡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1. 在我市各级各类企业及其他社会中介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且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专业技术人才。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3. 人事隶属关系和社会保险不在我市，现在我市属地管理范围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按照用人单位人事管理权限，委托我市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经市职称办同意，也可申报。上海“飞地”专技人才根据本人意愿，可在我市申报评审职称。

4.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

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要在单位核定的空缺岗位限额内进行。中小学（幼儿园）和中（高）职院校教师职称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通过考试、考评结合和初次认定，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不受岗位空缺情况限制，其聘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无相应空缺岗位的，如果具备下列情况之一，也可由用人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填写《盐城市事业单位申报评审职称方案备案表》（附件2），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申报。（1）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有空缺的（包括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下同），可调整到下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予以申报；（2）对超结构比例的单位，可采取“退二补一”的

办法申报（小数按“四舍五入”方法计算）；（3）任现职以来，经组织选派援藏援疆援青工作 1 年以上的人员；（4）任现职以来，受到市级以上政府综合性表彰（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或者因业务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的人员。

尚未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应当先完成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再按规定申报。

6.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

二、申报资格条件

（一）严格执行省重新修订后制定印发的各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 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印发的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和我省制定印发的各职称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各系列（专业）资格条件均可从江苏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zj.ychrssfw.com/>）查询下载。

（二）职称制度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制度衔接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 号）精神，落实好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要求。对已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的人员，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

可按照相应等级资格条件，申报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专业技术职称。

(三) 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四) 同级转评和跨系列申报评审职称

1.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 1 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专业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2. 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申报两个系列（专业）以上的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个系列（专业）职称。

3. 已取得我市乡镇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转评相应系列（专业）的中级职称。

(五) 继续教育条件要求

推进职称制度与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重要材料之一。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及有关规定，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0 学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平均每年累计接受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72 学时。其中：专业课程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三分之二，公需课程不少于规定总课时的三分之一。

继续教育公需课程学习可通过江苏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

1. 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在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认可。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审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3.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职称评审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4. 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可作为其参加继续教育和评审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

（八）申报材料时效

专业技术人才今年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

三、申报评审政策

（一）关于“以考代评”、“考评结合”问题。

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等9个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经济（含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4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或省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初、中、高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通过考试并获得相应级别计算机与软件专业资格（水平）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相关规定择优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二）创新职称申报评价方式。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可根据《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苏人社规〔2018〕4号）有关规定直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职称除外）。

在盐城市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且其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明显高于我省现行相应职称系列（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关要求，并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可根据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盐城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盐人社函〔2020〕98号）有关规定直接申报考核认定中级职称（“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

民营企业优秀青年（45周岁以下）人才，可不受职称资格、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

(三) 委托评审和援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我市暂无评审条件的职称，或者援外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需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由市职称办协调办理委托评审函，进行委托评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委托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其中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的，申报材料经派出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受援地按照本地区评审标准直接组织评审，无需履行其他报批或者委托手续。援派期 1 年（含）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市后继续有效。

(四) 认真执行“三定向”政策。全市教育、卫生健康、农业系统基层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 号）规定执行。

四、申报程序

(一) 公开申报政策

用人单位要把今年申报职称的政策依据、岗位数量、资格条件、申报程序等，通过网站、公告栏、会议、文件等形式，公开传达给所有专业技术人才。

事业单位要事先制定申报评审职称方案。根据岗位设置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统筹考虑不同专业、等级和岗位数量的需求，填写《盐城市事业单位申报评审职称方案备案表》（附件 2），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备案。各单位要根据申报方

案，通过民主推荐或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推荐申报对象。申报方案备案工作，原则上一年一次。

(二) 个人申报

1.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的人员应统一报送一个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

2. 网上申报

①申报评审高级和正高级职称，依托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web/cdsu/rcfw/gr>）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栏进行网上申报，具体要求详见各专业高级评委会办事机构下发的年度评审通知。

②申报评审技工学校教师、乡土人才、药学、体育教练员、煤炭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工艺美术、船舶与海洋工程等9个系列（专业）中级职称，以及申报初定（考核认定）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员需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注册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仅支持谷歌浏览器），也可从江苏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http://zj.ychrssfw.com/>）“职称申报平台”选择“江苏省职称申报入口”，网上审核通过后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省平台个人申报操作指南见附件8）。

申报其他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含企业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仍通过江苏盐城专业技术人员

服务平台（<http://zj.ychrssfw.com/>）“职称申报平台”选择“盐城市职称申报入口”进行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申报人员通过网上审核，根据系统提示完成相关操作步骤，最终生成《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中、初级职称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1日—6月30日。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选择相应平台进行申报。

（三）用人单位审核公示

申报人本人须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扉页，作出诚信承诺并签字，保证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有效。非本人签字的无效。

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资历、履历、业绩、科研成果等情况，要在工作单位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作为重要申报材料之一。

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对审核结果负责。所有复印件，都要经过用人单位或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验证。用人单位审核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要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单位审核推荐意见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申报材料，由人事代理机构在用人单位申报意见栏签字盖章，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四）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复核

1. 初定（考核认定）职称申报材料经单位（主管部门）复核后，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各县（市、区）职称办受理。

2. 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及其他申报评审材料按隶属关系，市直由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市职称办负责复核；县（市、区）申报评审材料，由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职称办负责复核。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受理范围报送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等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复核、汇总全市中、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材料，填写《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情况汇总表》（一式两份，附件4），在规定的报送材料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报市职称办审核推荐。同时发送电子表格（Excel格式）到市职称办电子邮箱：yccszcc@163.com。

市职称办受理中、初级职称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2年7月1日—7月31日。各县（市、区）职称办、市直各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将申报材料分系列（专业）汇总报送市职称办，逾期不予受理。

（五）评审结果公示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须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由人社部门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颁发职称证书。

五、申报材料制作要求

(一) 初定（考核认定）纸质材料要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两份）、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单位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考核认定还需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已在申报系统中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所有纸质申报材料均须经单位、主管部门复核盖章。

(二) 其他（含企业急需紧缺人才、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纸质申报材料要求：材料应当完整装袋。主要包括：《资格证书填写信息表》一份，单独装在材料袋中；《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三份，单独装在材料袋中；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材料目录清单（附件1）要求，装订成册。

六、申报评审工作要求

(一) 严肃职称评审纪律。各级评委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或随意降低评审标准、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将视情予以责令改正、调整专家、宣布评审结果无效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暂停乃至收回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要严密评审工作程序，坚持做到评前公示申报情况、评审专家随机抽取、评审结果及时公布。要严肃评审工作纪律，评委会及其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评审专家回避制度、评审活动保密制度，确保评审政策公开透明、评审程序规范

有序、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二) 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督。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防范控制廉政风险的重要内容，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进行认真核查，防控和杜绝评委及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导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切实规范评审工作程序。

(三) 健全职称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和盐城市“智慧职称”服务平台，加强职称证书统一管理。能够通过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查验核实学历、学位证书以及社保信息的，申报人员可免于提交学历、学位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明。

(四) 完善职称申报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 3 年。

(五) 认真执行评审活动预先申报制度。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高质量完成材料审核、汇总、公示、报送工作。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在开展评审活动前 20 天，把申报材料、《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情况汇总表》（附件 4）和

《盐城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申报表》（附件5）报市职称办备案。

（六）建立健全业内评价机制。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细化专业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探索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办法，合理设置和使用人才评价指标要素，实行分类评价，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落地见效。建立业内评价机制，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的要求，我市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库，根据专业分类，在同行专家中遴选，真正做到“让同行评价同行，内行评价内行”。

（七）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凡涉及全局性、整体性的职称制度改革，由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一布置、统一组织、统一实施。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职称办联系。全市各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制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评审活动，确保全市各级职称评审活动在年底前全部结束。

- 附件：1.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材料目录
2. 盐城市事业单位申报评审职称方案备案表
3.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情况公示表
4.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情况汇总表

5. 盐城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申报表
6. 盐城市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受理点一览表
7. 各县（市、区）职称部门咨询电话
8. 省平台个人申报操作指南（江苏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下载）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县区：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材料目录

工作单位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人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申报专业名称： 申报资格名称：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1	《资格证书填写信息表》			不装订
2	《盐城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A3 纸双面打印，骑马钉装订)			不装订
3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4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情况公示表》			
5	《盐城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方案备案表》			
6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或聘书复印件			
9	各类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近 5 年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证明材料			
11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2	任现职以来各类获奖证书			
13	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和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14	论文、论著(包含刊物封面、目录、正文), 可以不装订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分别装订在申报材料扉页和粘贴于申报材料袋封面。

附件 2

盐城市事业单位职称申报评审方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数		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资格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核定岗位数						
已聘用人数						
申报 人员 名 单	双肩挑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 级					
主管单位 意 见		同意申报正高级____ 人，副高级____人，中 级____人，初级____人。 年 月 日		职称主管 部门意见	同意申报正高级____ 人，副高级____人，中 级____人，初级____人。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2. 单位性质：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改制。
3. 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汇总表》。4. 无空缺岗位申报人员情况专项报告。

附件 3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情况公示表

单 位		姓 名		担任 现职 级期 间取 得的 奖项	(申报主要奖项,包括名称、获奖等次、颁奖单位、本人起何作用)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申报资格 名 称								
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民意测验情况				担任 现职 级期 间发 表的 文章	(申报主要文章,包括文章名称、刊物名称、发表期号、本人承担情况)					
参加人数: 人。赞成票: 张; 反对票: 张; 弃权票: 张。										
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工作单位、工作岗位或职务、主要技术工作)									
				公示 时间		公示 结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盐城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隶属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职务）	毕业院校/专业	现有职称/专业	申报职称/专业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1．隶属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所属县（市、区）、市直；自由职业者按户籍所在地填写。
2．此表一式二份，分别由各县（市、区）职称办和市各业务主管部门填报，连同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市职称办审核。同时发送 Excel 格式电子版至盐城市职称办邮箱：yccszcc@163.com。

附件 5

盐城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评审委员会名称					
拟开会日期			开会地点		
评审对象基本情况	评审总人数			破格人数	
	专业（学科）名称	人 数	专业（学科）名称	人 数	
主管单位意见					
备 案					

附件 6

盐城市各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受理点一览表

序号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名称	挂靠单位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1	盐城市新闻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	0515-86662016	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2016 室
2	盐城市政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	盐城市党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委党校	0515-89891623	盐城市天山路 2 号
4	盐城市图博群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文广新局	0515-86664519	盐马路 246 号（市行政中心盐马路办公区）
5	盐城市艺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6	盐城市广电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7	盐城市体育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体育局	0515-88335669	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 102 号（盐城市全民健身中心 10 楼）
8	盐城市农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0515-88269505	盐城市文港中路 106 号
9	盐城市水产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0	盐城市机械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发改委	0515-86660505	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505 室
11	盐城市电子信息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序号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名称	挂靠单位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12	盐城市纺织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工信局	0515-86660480	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市行政中心 480 办公室
13	盐城市轻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4	盐城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5	盐城市船舶与海洋工程中级技术人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16	盐城市电力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电力施工行业协会	0515-88331949	盐城市解放南路 199 号阳光大厦 606
17	盐城市石油机械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石油机械协会	0515-89968686 18951551916	盐城市世纪大道金融城 4 号楼 1302 室
18	盐城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住房建设局	0515-88423665	盐城市解放南路 150 号市住建局 1104 室
19	盐城市交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0515-88111506	盐城市青年中路 8 号 1506 室
20	盐城市智能交通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交通学会	0515-68088918、 68088916	盐城市金融城 6 号楼 24 楼
21	盐城市水利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水利局	0515-87019605	盐城市毓龙东路 27 号 605 室
22	盐城市化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应急管理局	0515-86664701	盐城市盐马路 246 号 701 室（市行政中心盐马路办公区）
23	盐城市药学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0515-89029723	盐城市解放南路 138 号人教处 723 室

序号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名称	挂靠单位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24	盐城市煤炭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新光集团	0561-3079012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303号帝景大厦16楼B座
25	盐城市环保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环保局	0515-86660716	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716室
26	盐城市测绘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15-88187121	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59号801室
27	盐城市土地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8	盐城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9	盐城市律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司法局	0515-86664021	市级机关盐马路办公区1001室
30	盐城市公证员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31	盐城市档案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档案局	0515-88268075	盐城市毓龙东路22号盐城市档案馆405室
32	盐城市文学创作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文联	0515-88192336	盐城市世纪大道21号市行政中心2334室
33	盐城市技工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0515-80500732	盐城市世纪大道19号盐城市城投商务楼732室
34	盐城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0515-80500706	盐城市世纪大道19号盐城市城投商务楼706室

附件 7

各县（市、区）职称部门咨询电话

序号	职称部门	联系电话
1	响水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15-86883164
2	滨海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15-89196039
3	阜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15-87386408
4	射阳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15-82320826
5	建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15-86226280
6	东台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15-85238669
7	大丰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15-83928831
8	亭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15-66691271
9	盐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15-88426063
1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办	0515—89900920、89900160
11	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	0515-89906518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